

第二案：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」再提會討論

說明：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9 年 9 月 30 日第 93 次會審議通過，然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第 1012 次及 113 年 7 月 16 日第 1059 次會審竣之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結果及為配合法令修訂、本市通案性規定，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，並於逾公開展覽期間接獲 2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